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5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楼广场榕江北河两岸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楼广场榕江北河两岸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s41fsw，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506-445202-22-01-525133）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榕东街道，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揭阳楼广场-万达广场慢行桥一座，新阳东路-临江北路路口及临江南路-万达广场西侧路路口改造，桥址两侧堤岸整治、智慧停车场建设、照明等基础设施配套，桥梁面积10647.1平方米。总投资33273.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7.5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按照《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切实做好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扬尘管理措施；施工围挡、设置车辆冲洗，湿法作业、洒水抑尘，及时清运；裸露地块、材料覆盖，散装物料、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沥青烟气采用外购成品沥青，严格控制沥青温度，建议采用封闭式搅拌铺设设备。

2.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采取工程措施减缓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落实施工土地平整和生态修复等相关措施；加强施工物料堆放和固体废物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采取工程措施减缓水土流失；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范围内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管理，对敏感点进行日常监测；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施工的，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保养。

4. 建筑垃圾全部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挖方就近

回填，无法利用的弃土方应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绿化措施，加强交通管理，加强路面维护，保持路面清洁、平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排水管道建设与维护，避免桥面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加强地面清洁，在桥梁两侧设置防渗边沟收集路面径流。

3.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加强交通管理措施，加强路面养护，道路沿线种植绿化带，完善道路绿化带建设，加强跟踪监测。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清扫、桥梁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

定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